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2077號

債 權 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

非訟代理人 郭書菡

債 務 人 張時峰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壹仟肆佰貳拾萬零柒佰玖拾肆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（下同）14,200,794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遲延利息。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

（一）緣債務人於民國108年05月30日向債權人借款新臺幣1554萬元整，借期至民國138年05月30日屆滿，利率約定自貸放日起，依本行房屋貸款指標利率(月調)加碼年率0.57%，按月計付。（二）依個金授信總約定書第四條之約定立約人遲延還本或付息時，應按原借款利率1.2倍計付遲付利息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九期，自第十期後回復依原借款利率計收遲延期間之利息。（三）債務人對前開借款本息僅繳納至114年11月30日，經債權人屢次催索，債務人始終置之不理，有台北北門郵局存證信函第5405號郵件可憑，誠屬非是，個金授信總約定書第十九條第二項第四款之約定，相對

人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時，經聲請人通知或催告後仍未依約繳款時，相對人即喪失期限利益，全部債務視為立即到期，且債務人違約有可歸責事由，債權人自得請求債務人應一次償還餘欠借款本金14,200,794元及至清償日之利息、遲延利息。茲為求清償之簡便，以免判決程序之繁雜起見，特依民事訴訟法第五〇八條之規定，狀請 鈞院依督促程序迅賜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實感德便。

釋明文件：一、中長期不動產借款約定書、個金授信總約定書影本各一份。 二、牌告利率查詢表一份、繳款明細一份。 三、台北北門郵局存證信函第5405號存證信函影本、回執影本各一份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6 日
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 蔡松儒

附表

115年度司促字第002077號

利息：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 000000 00元	張時峰	自民國114 年11月30日 起	至民國114 年12月30日 止	年息2.28%
001	新臺幣 000000 00元	張時峰	自民國114 年12月31日 起	至清償日止	逾期8個月 以內者，按 年息2.736% 計算之利息，逾期超過8個月者，按年息

(續上頁)

01

					2.28% 計 算 之利息。
--	--	--	--	--	-------------------